制定日期:2010/10/04 最新審閱日期:2023/05/30 最新修訂日期:2020/03/26

用氧須知

1. 氧氣設備應有獨立電源,且距離電源、火源至少 150 公分, 周圍的人不可以吸菸, 不可有火燭。

- 2. 環境應保持通風,放置氧氣處應避開熱水器、瓦斯、蒸氣等電熱源,而不用氧氣時應關閉開關或電源。
- 3. 氧氣流量依醫師指示且不可任意調整。
- 4. 觀察個案鼻腔及口腔粘膜有無太過乾燥或損傷,使用氧氣流量若 高於4公升流速時,需加潮濕瓶使用。
- 5. 使用潮濕瓶,應每週清洗及注意潮濕瓶中的水量維持在 1/3 處以上,每天更換蒸餾水或煮沸過冷開水、不用時請把水倒掉,避免細菌滋生。
- 6. 使用氧氣製造機,機器置於乾燥通風處,請勿緊貼牆壁,應保持 15 公分左右的距離。
- 7. 過濾網應 2-3 天, 拆下洗淨晾乾後, 自行裝回。

桃新凡事用心 ❖聯新國際醫院 桃新分院 對您無限關心

總機:03-3325678 預約專線:03-3326161